

宝应公安创新“超级微警务” 小题大做百姓事

一条微博扩建三座桥城区交通拥堵大缓解

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施工，长期影响扬州市宝应县居民出行的叶挺桥、泰山桥已经拓宽改造成功，城郊桥也正在紧锣密鼓地改建之中，三座桥扩建成功后将极大地缓解宝应城区的拥堵状况。如此繁杂的工程，源于网民的一个意见。

通讯员 士明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据了解，宝应县城被中葛河分成东西两半，城区交通主要靠叶挺桥等三座桥相连。随着经济发展、城市扩容，三座桥的通行能力明显不足，已经成为影响城区交通的瓶颈。

2013年年底，网民“驿路梨花”向宝应公安官方微博提出，城区的三座桥每逢高峰必堵，公安机关能不能想想办法解决好这个问题。

其实，网民的意见已经纳入了公安机关的视野。该局经过多方论证分析：要想缓解三座桥的拥堵状况，单靠增派警力疏导、强化物理隔离等措施显然不够，只有对三座桥进行彻底改造。为此，公安局多次与住建局、水务局等部门协调，并联合向县政府汇报，使三座桥拓宽改造纳入了政府2014年工作规划。

重视群众的每一条意见，已经成为宝应警方的优良传统。2012年初，新一届党委刚刚成立，党委班子就分头到社区参加警民恳谈，不少群众反映，公安机关许多案件破不了，却搞这样那样的服务措施，“纯粹是在搞花架子”。

这引起了广大民警的反思，为什么公安机关创新出台这样那样的服务举措，却得不到群众的赞成和欢迎呢？宝应县副县长、公安局长夏忠平一语中的，“因为我们的服务举措没有切中群众的需求，大多是指当然闭门造车。公安机关一定要本着‘民之所忧，我之所思；民之所思，我之所行’的理念，把公安工作与群众期盼有机结合起来，使公安工作真正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李树干主动帮群众干农活

刑侦部门对侦办案件进行倒查，用机制倒逼办案民警穷尽一切措施、不放过任何线索，全力侦办各类小案件。

2013年12月，家住工农路的杨女士到医院检查时，装有3000多元现金的钱包被盗了。原以为这么一起案件肯定没指望了，令她没想到的是，过了没几天，办案民警把追回的3000多元送到了她手上。其实，办案民警当天就赶赴连云港追踪犯罪嫌疑人，一路辗转到安徽蚌埠、泗阳等地，最终在高邮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杨某、张某三人全部抓获，并追回了全部损失，专

“如果是大额钱款，群众万一在路上再出一个意外怎么办？如果是少量的钱款，群众来回一趟要花路费和时间，可能有的都不成算。我们公安机关要为群众送被盗财物上门，既可免除群众奔波之累，也可以上门宣传防范常识”。

从此宝应公安又多了一条规矩，只要是群众被骗被盗的财物，不管是几元钱还是几百万，公安机关追回后都要全额送到群众手上。民警曾经在大年三十前，专门到泰州将被盗的6万多元送到当事人手中，民警也曾经把群众被盗的5元钱损失送到门上。据统计，2012年以来，该局现行案件破案率均名列全省前茅，累计帮助群众挽回损失360余万元。

群众的安全特别是出行安全也是公安机关考虑的头等大事。该局树立“今天的小隐患就是明天的大事故”的理念，组织全警之力整改治安防范、交通安全、消防监督等方面的小隐患。

针对交通事故高发的状况，宝应警方专门引入大数据理念，对近几年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梳理分析，先后排查出十多个交通重点路段，逐一进行排查整改。

地处237省道67KM处的槐楼弯，是一个W形状的九十度大弯道，因为弯度大、视线差，经常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当地老百姓形象地称之为“鬼门关”。

2012年9月，夏忠平率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237、331省道进行全面体检、现场会诊。相关人员对槐楼弯近年来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了总结研讨，同时对现场的地形交通进行分析研判，大多数交通事故都是由于车辆行驶速度较快，经过弯道时反应不及时造成的，还有相当一部分交通事故是因为树木遮挡两边车辆驾驶人员视线造成的。

夏忠平等立即对症下药开出了治疗方案。在弯道安装电子警察和测速仪，在弯道两边设置震荡带，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在弯道处安装防撞栏，设置模拟警车，督促过往车辆遵守交通法规；砍掉弯道影响视线的树木，划设规范的标志标线，引导驾驶人员经过时文明行驶。

一系列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2013年以来槐楼弯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经常来往此处的驾驶员李永斌深有感触，“鬼门关变成了平安大道”。据不完全统计，该局累计开展马路会诊16次，整改交通隐患21处，城区主要干线通行效率明显提高，2013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3.1%，伤人数同比下降30%，今年以来交通形势依然平稳。



宝应县公安局民警上门发还群众被盗财物
案组行程1000余公里，历时8天，办案经费达2.3万元。

正是基于这一指导思想，在广泛问计于民的基础上，2012年4月，该局推出了“侦办小案件、整改小隐患、调处小纠纷、解决小意见、实施小帮扶”为主要内容的超级微警务工程，从面广量大但又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小案件、小隐患、小纠纷着手，认真回应群众的期盼和要求。

宝应是农业大县，偷鸡偷鸭、偷粮偷电动车的案件一直高发，由于案值不大、警力不足、经费紧张等因素限制，公安机关一直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一些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大案要案上，对群众普遍反映的“小偷小摸”类案件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群众对此意见比较强烈。

超级微警务工程实施以来，该局把侦办好小案件置于服务民生的高度，专门出台了侦办民生案件所队联动机制。一旦发生刑事案件，都要制订有针对性的侦查计划，派出所每周召开未破案过堂会，每月

一站式全流程 处理交通事故

9月25日，当现代快报记者走进扬州市宝应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一起交通事故案件正在开庭审理。

当事人蒋先生介绍说，发生事故后，从责任认定，到事故调解，从保险理赔，到法庭审理，所有环节都在事故处理服务中心一个地方解决了。

以前处理交通事故可没这么简单。不少人都有这样的体会，发生事故烦心，可是处理事故更让人烦心。有时候哪怕是再小的一起交通事故，都要在几个部门之间跑上三四天，如果碰到肇事者不配合或者没有赔付能力，更让人烦心恼火。

一直分管事故处理的宝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房剑对此深有感触，有时候因为责任认定或者抢救费用不能及时到位，经常有受害人家属把矛头对准事故处理民警，甚至与民警直接发生冲突。“我们交通事故处理中队的办公地点，基本上每个月都会有人堵门，有一次几个受害人家属拽着事故处理民警的衣领，一直拖到县政府去讨说法”。

近年来，宝应汽车拥有量越来越多，每天发生大大小小的交通事故就有几十起，怎么样才能化解“交通事故处理难”这个难题呢？副县长、公安局长夏忠平提出了一个设想，能不能把交通事故处理涉及到的相关部门整合到一起，使交通事故处理的全部流程都能在一个部门解决，使事故当事人免受到各个部门奔波的劳累，也可以加快事故处理的效率。

经过多方调研酝酿，2013年5月8日，办公面积达1200平方米的宝应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正式启用，公安、法院、司法、物价、人民调解、保险公司、道路救助基金等七个部门全部进驻。记者在现场看到，负责事故责任认定的交警服务窗口有4个，4家保险公司派驻4名业务人员集中办公，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了3名人民调解员，专门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法庭，3名法官常驻办公。

据该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顾金平介绍，目前形成了“事故处理、勘验定损、保险理赔、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调诉对接”的“七位一体”事故处理工作机制。“只要是道路交通事故，所有问题都能在服务中心解决，并且所有环节都可面对面协调，相互监督，极大地减轻了交警的压力，而且群众对事故处理的满意度也提高了。运行一年多来，累计处理交通事故14000余起，再也没有发生过堵门事件”。

2014年春节前夕，淮江公路宝应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位群众当场死亡，肇事车辆已经逃逸。由于当时正值清晨时分，过往行人比较少，事故处理民警没有找到目击证人。民警立即调阅了事故发生地附近的监控录像，最终精确锁定了事故可能发生的4分钟时间段，先后有四辆车经过事发路段。

民警逐一找到了四辆车的车主，对四辆车进行了痕迹比对，但是始终无法确定哪一辆车是肇事车辆。

受害人家属情绪非常激动，女儿和女婿一直没有上班，天天督促公安机关破案，还专门请来了省公安厅交通事故处理专家，并聘请了律师，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破案工作进行监督，但是在看了公安机关的整个调查工作，都认为公安机关工作扎实、无懈可击。

事故刚一发生，人民调解员就与受害人家属接触，而且道路交通事故法庭的法官也介入了案件处理工作。经过与公安机关反复协商，最终判决四辆车无责赔偿三十多万元，妥善处置了这起交通事故，这起案件也成为了江苏省的一个判例法。